仪器设备维保合同

**甲方：**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乙方**：

**[第一条]维保内容及方案**

（一）维保设备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设备维修/维保费**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1.含税含运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 | | | | | |

**[第二条]结算方式**

1、所有维护保养工作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货款一次性支付。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甲方计划财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乙方迟延提交发票或所提交的发票未能通过甲方主管税务机关认证，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由此导致的延期支付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维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日历日。

**[第四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在本合同所包括的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并将故障现象向乙方描述，以便乙方技术人员及时有效的解决故障。

2、乙方提供优良的设备调试服务和快捷的维保响应工作，以减少机器的多发故障，使用户的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提高使用质量和工作效率。

3、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项目肢解后分包给他人。

4、乙方的服务及管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并依法妥善协调各方面关系，确保服务规范、安全、高效。

5、乙方应根据双方确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工作标准等，履行提供服务所必须的管理职能，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所委托的服务工作。

**[第五条]验收标准**

1、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应无条件更正，不得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保养后进行测试：动态范围、随机测试、冲击测试、一阶共振频率等应全部无误。

**[第六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的，应当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

（一）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发票及联系信息资料如下 | 乙方单位收款及联系信息资料如下 |
| 名 称：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地 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春新东路8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帐 号：322000650013000776948  税 号：12320200MB1K10989T  电 话：0510-88205615  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名 称：  地 址：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电 话：  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